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薇东女士、陈英淑女士、金红英女士和金立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因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

此外,激励对象李雪梅、张代兵及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3万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张代兵和徐朝晖分别已授予的2万份和3.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公司董事冯薇东女士、陈英淑女士、金红英女士和金立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公(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64.35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8.905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2万股,本次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江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42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共计643,5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4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2014年3月17日为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也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度末总股本3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0,962,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末以总股本31,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分配利润人民币18,876,000.00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9.00元/股。

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9.00-0.035-0.06=8.905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0为17.15元/股。

调整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17.15-0.06=17.09元/股。

(三)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激励对象李雪梅、张代兵及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3万份股票期权,并注销张代兵和徐朝晖分别已授予的2万份和3.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 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预留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后的61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计划调整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2014年3月17日为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2015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3月16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也对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4年3月17日)起12个月为等待/锁定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行权/解锁所获总量的30%。根据公司的行权安排和解锁计划,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3月17日–2016年3月16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2015年3月17日–2016年3月16日,等待期/锁定期于2015年3月16日后均届满。

2、满足行权/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③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2014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50%。(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12.69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58.29%,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④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才能行权/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3,500份,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20,000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905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冯薇东	董事、总经理	15	6.99%	4.5	10.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12.5	5.83%	3.75	8.75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5.83%	3.75	8.75
金立新	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0	4.66%	3	7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4.66%	3	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6人		154.5	72.03%	46.35	108.15
合计		214.5	100.00%	64.35	150.15

注:激励对象张代兵、徐朝晖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未统计在内,张代兵、徐朝晖分别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万份和3.5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2、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份)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份)
冯薇东	董事长、总经理	50	35.71%	15	3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12	28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8.57%	12	28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3	7
合计		140	100.00%	42	9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五、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13年度、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31,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末以总股本31,4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同时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223万份调整为214.5万份,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00元调整为8.905元,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1人;预留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15元调整为17.09元,预留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保持不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

2、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为643,500份,占本次公司总股本314,600,000股的比例为0.20 %。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314,600,000股增至315,243,500股,本期可行权的643,500份期权在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1,467,097.83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亦符合行权/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内行权/解锁。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除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42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61名激励对象共计643,500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首期行权/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期行权/解锁的各项条件已完全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43,500份,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20,000股。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行权/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认真履行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彩虹精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公司利益。2015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彩虹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在我们/我司为彩虹精化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不发生占用彩虹精化资金的情形。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我们/我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彩虹精化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我们/我司及我们/我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彩虹精化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彩虹精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进行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我们/我司的关联交易,我们/我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于我们/我司在彩虹精化中的地位,为我们/我司在与彩虹精化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5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离任独立董事以及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杨忠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增补杨忠智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陈向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杨翌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创新的良好局面,并且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股设立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参与办理众创基金的设立、相应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ST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 2015 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股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推动大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创新的良好局面,并且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股设立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基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浙江")签订《发起设立杭州滨江众创基金协议书》,基金预计总规模10亿元,首期募集规模预计3亿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认购3000万元。如果基金首期募集完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10%的首期出资额。投资人预定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认缴出资总额的25%作为首期投资款打入指定账户,其他投资款将按照投资需要,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十五日内,到位相应的投资款基金。基金将重点投资在杭州滨江区区域内的信息电子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适度兼顾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2、此项投资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赛伯乐浙江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赛伯乐浙江、本公司及其他认购人共同发起设立。

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南路6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众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占该首期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6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资参股的众创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杭州滨江众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由于众创基金尚处于募集过程中,存在调整变更的可能,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发起设立杭州滨江众创基金协议书》主要条款摘要:

1、本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2、管理费: 基金投资期提取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投资延长期或投资期结束后,每年管理费为尚未收回投资项目之投资成本总额的1%。在基金净收益率达到约定收益率(10%/年)的前提下,管理公司提取业绩提成作为激励,激励金额为投资净收益的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众创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并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进行尝试探索。

2、存在的风险和解决方案

众创基金运营有赖于合伙执行人勤勉工作,以及各投资方在相关产业的密切合作,也依赖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参与投资后,公司将通过合伙人会议积极参与合伙事务,充分发挥公司在信息产业积累的优势,提高众创基金决策的准确性。

3、对公司业务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通信行业积累的各项优势,提高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但因本次投资金额及在合伙企业中的股权占比较小,所以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近期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众创基金所用资金为三维通信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2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投资意向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达成具体合作协议,故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等亦未经可行性研究,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筹措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5、本项目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6、本协议签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华"或"乙方"》与梅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以下简称"甲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广东科华在梅州平远县及梅江区投资建设2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于近日正式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书》。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梅州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乙方: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25号1座2层之六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广东科华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逆变器、太阳能控制设备及光伏设备、风能原动设备及产品、防雷产品、通信设备、空气调节设备、互联网数据中心产品、计算机机房设备、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配电系统电气安全检测与分析装置、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电力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特种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电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蓄电池、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拟在在梅州平远县及梅江区投资建设